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及编撰《榆林植物名录》

采购人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合同专用章



# 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436677610J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4楼

联系方式：13319122011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1007359777604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39号银川iBi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11号楼6层601

联系方式：1816900437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本次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及编撰《榆林植物名录》项目（采购编号：SXXS2026-FW-005）的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（一）项目名称

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及编撰《榆林植物名录》项目

### （二）项目内容及范围

1. 项目核心内容：乙方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，完成榆林市植物资源全面调查、植物标本采集与制

作、植物图像资料收集、数据整理与分析、《榆林市常见植物名录》编撰与出版、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，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2. 项目范围：覆盖榆林市全境所有行政区域（1市2区9县），涵盖风沙草滩区、黄土丘陵沟壑区、梁状低山丘陵区等主要地形区域，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丘、低湿滩地、荒坡等主要生态类型和生境类型，调查范围需覆盖全市总面积的70%以上，无明显调查盲区。

### **（三）项目预算及合同价款**

1.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万元（小写：¥1000000）；

2. 本合同价款（成交金额）：（大写）玖拾玖万壹仟伍佰元（小写：¥991500），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包括图书资料费、仪器设备购置费/租赁费、耗材费、野外调查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标本制作费、成果编撰费、专著出版费、人员薪酬、社会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）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价款支付方式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。

### **（四）项目工期**

本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），乙方需严格按照以下阶段性进度完成全部工作，不得

擅自拖延。

第一阶段（第 1-10 个月）：完成项目前期准备、野外调查、标本采集、图像资料收集及调查数据初步整理工作；

第二阶段（第 12-18 个月）：完成室内标本鉴定、数据整理与分析、《榆林市常见植物名录》初稿编撰、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报告初稿编制及专家初审、修改完善工作；

第三阶段（第 19-22 个月）：完成《榆林市常见植物名录》终稿编撰、专著排版设计、专家终审、出版手续办理及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报告终稿编制工作；

第四阶段（第 23-24 个月）：完成专著印刷、成果汇总整理，提交全部项目成果，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及验收意见整改工作。

注：乙方可在符合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，制定详细的阶段性进度计划，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和责任人，报甲方备案后执行。

## 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、服务质量、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、验收；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的工作内容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义务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（如榆林市自

然地理、行政区划、现有植物研究资料等),配合乙方办理野外调查所需的相关手续;协调榆林市各区县相关部门(林业、环保等)为乙方开展野外调查、标本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支持;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;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,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成果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审核反馈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: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;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协调支持;在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的前提下,自主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2. 义务: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,组建结构合理、专业能力强的科研团队(核心成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,且有5年以上植物资源调查、名录编撰相关工作经验,熟悉榆林市植物区系特征者优先),明确团队分工,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符合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耗材等。

3. 严格遵循《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》《林业植物调查技术规程》等行业标准,采用线路调查与样方调查相结合、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野外调查,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可追溯性。

4. 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标本采集、处理、保存工作,标本

采集总量不少于 1200 份，确保标本完整、无破损、无病虫害，标注清晰；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，避免破坏野生植物资源及当地生态环境。

5. 按要求收集植物高清图像资料，照片总量不少于 2000 幅，确保照片质量、数量符合约定，标注清晰。

6. 完成数据整理与分析、成果编撰与出版工作，确保《榆林市常见植物名录》《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报告》内容准确、全面、规范，专著印刷不少于 200 册，符合国家图书出版标准。

7.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。

8. 为本项目参与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，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。

9.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数据、成果、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公开后止，不得擅自泄露、转让、使用相关数据和成果。

10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售后服务，包括成果后续修改完善、数据库维护、标本保存指导等，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。

11. 接受本地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，配合做好相关培训指导工作。

### **三、服务质量与成果要求**

#### **(一) 服务质量要求**

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相关成果，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本次采购文件要求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成果质量达标，经得起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核查验收；标本鉴定正确率达到 98% 以上；调查范围、调查对象覆盖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，无明显遗漏。

#### **(二) 成果要求**

乙方需在项目工期届满后，向甲方提交以下全部成果（均需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，纸质版需装订规范，电子版需存储于 U 盘或光盘）：

1. 榆林市植物资源调查报告（终稿）：不少于 1 份，结构完整、逻辑清晰、数据详实、论证充分，符合行业报告编制规范。

2. 《榆林市常见植物名录》（专著，精装）：不少于 200 册，包含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前言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内容，正文搭配植物高清照片，按科属分类排列，内容准确、全面。

3. 植物标本：不少于 1200 份，其中每种维管植物至少 3 份（1 份正标本、2 份副标本），标本压制、干燥、消毒、装

订、标签制作符合规范，便于长期保存和查阅。

4. 植物图像资料：不少于 2000 幅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格式为 JPG 或 PNG，标注清晰，包含生境、全株，以及花或果实等特征照片。

#### 四、价款支付

##### （一）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##### （二）支付节点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，小写：¥396600），用于项目前期准备、仪器设备采购、人员调配等工作。

2. 进度款：完成植物标本采集后，形成植物名录初稿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即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小写：¥297450），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。

3. 尾款：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的 30%，（即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，小写：¥297450）；剩余款项支付期限不得超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。

##### （三）发票要求

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发票抬头、项目名称、金额等信息需与本合同约定一致，若出现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追回已支付款项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五、验收

### （一）验收方式

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，均由甲方组织实施；最终验收可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，对项目全部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验收。

### （二）验收标准

以本次采购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为验收依据，重点核查项目成果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，以及服务质量、工作进度是否符合约定。

### （三）验收流程

1. 阶段性验收：乙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及该阶段成果，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阶段性验收意见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出具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重新提交验收申请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不延长总工期。

2. 最终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最

终验收申请及全部项目成果，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最终验收工作；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出具验收整改意见，乙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善，重新提交验收申请；若多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提交的合格成果，视为验收合格，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，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需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

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更换团队核心成员、缩减服务内容、偏离服务要求，或存在虚假应答、违规操作、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，擅自泄露、转让、使用本项目相关数据和成果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5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，或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、未按要求解决相关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**七、合同履行与变更**

### **(一) 合同履行**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期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2. 乙方成交后，需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需与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改、偏离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方案、工期、服务内容等，若确需调整，需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，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

## **(二) 合同变更与解除**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或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）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调整工期、服务方案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**八、知识产权**

1. 本次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（包括专著、调查报告、

标本、图像资料、数据库、原始数据等)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合理使用权(用于自身学术研究,不得用于商业用途)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版、复制、使用本项目成果,不得将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3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,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交相关承诺函(包括服务质量承诺、工期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违约责任承诺等),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,甲方执 两 份,乙方执 两 份,丙方(如有)执        份,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两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双方的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约定地址、联系

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、联系方式，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采购单位)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27日

乙方(成交单位)(盖章)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2026年2月27日

